

和谐附加少儿特定疾病保险

(互联网专属) 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16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	1.4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5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本附加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合同条款,请注意.....	6.2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2.4 责任免除	4.3 现金价值
1.1 合同构成	2.5 其他免责条款	
1.2 投保范围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 合同效力中止
1.4 犹豫期	3.1 受益人	5.2 合同效力恢复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2 保险事故通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3 保险金申请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1 基本保险金额	3.4 保险金给付	6.1 合同终止
2.2 保险期间	3.5 诉讼时效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2.3 保险责任	4. 保险费的交纳与现金价值权益	6.3 附则
	4.1 保险费的支付	
	4.2 宽限期	附表一 少儿特定疾病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详见每页脚注。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文字突出显示的部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附加少儿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本附加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¹至 17 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健康的婴儿。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生效对应日²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⁴均以该日期为准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6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合同全部保险费。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⁵。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如遇复杂情形，核定期限将延展至 3 个工作日。并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²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附加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³ **保单年度**：指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本附加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⁴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⁵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日** 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非意外伤害⁶**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⁷**的**专科医生⁸**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⁹**（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¹⁰**。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保险事故，则无等待期。
-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¹¹**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 特别说明**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少儿特定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²**；

⁶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⁷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⁸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⁹ **少儿特定疾病**：指符合本附加合同附表一约定的疾病种类和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少儿特定疾病。

¹⁰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指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保险费与保险费的已交纳期数计算得出的金额。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¹¹ **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¹²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⁵的机动车¹⁶**；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⁷**；
- (7)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¹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⁹**（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定义中另有约定的，则不在此限）；
- (8) **战争²⁰**、**军事冲突²¹**、**暴乱²²**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合同效力中止”、“脚注6 意外伤害”、“脚注7 医院”、“附表一 少儿特定疾病”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¹³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¹⁴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¹⁵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¹⁶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¹⁷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¹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¹⁹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²⁰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²¹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²²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以及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接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会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在接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后，我们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完整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与现金价值权益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5.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2) 主合同效力终止的；
(3)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4)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
(5) 被保险人身故的；
(6) 本附加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合同内容变更；
(3) 联系方式变更；
(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5)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未还款项；
(7) 争议处理。
- 6.3 附则**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附表一 少儿特定疾病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共 20 种，疾病种类和定义具体如下所示。

1 白血病	11 严重川崎病
2 神经母细胞瘤	12 严重瑞氏综合征 (Reye 综合征, 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3 恶性淋巴瘤	13 骨生长不全症
4 肾母细胞瘤	14 严重癫痫
5 脑恶性肿瘤	1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6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6 严重 1 型糖尿病
7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7 严重脊髓灰质炎
8 严重脑损伤	18 重症手足口病
9 严重心肌炎	19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10 严重心脏病	20 结核性脊髓炎

1 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须符合“**恶性肿瘤——重度**²³”的释义，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

²³ **恶性肿瘤——重度**：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完全采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恶性肿瘤——重度”的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注 1）（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注 2）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注 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见注 4）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注 1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注 2 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注 3 ICD-O-3：《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注 4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 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医生确诊。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2 **神经母细胞瘤** 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范畴内，但仅限于原发于肾上腺髓质或椎旁交感神经系统的恶性肿瘤。
- 3 **恶性淋巴瘤** 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范畴内，但仅限于原发于淋巴组织的恶性肿瘤。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4 **肾母细胞瘤** 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范畴内，但仅限于原发于胚胎性生肾组织（后肾始基）的恶性肿瘤。
- 5 **脑恶性肿瘤** 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范畴内，但仅限于原发于脑组织的恶性肿瘤。
颅神经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为 C72.2-C72.5）不在保障范围内；
球后组织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为 C69.6）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 ≥ 正常的 25% 但 < 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 < 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 < $20 \times 10^9/L$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 $20 \times 10^9/L$ 。
- 7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²⁴肌力²⁵2 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²⁶；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²⁴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²⁵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²⁶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2.4 责任免除”中第(7)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4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MRI、PET、CT等影像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6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经鉴定至少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6 严重1型糖尿病** 指经内分泌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严重1型糖尿病，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必须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生命至少180天以上；
(2) 血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结果异常；
(3) 出现下述三种并发症之一或一种以上：
① 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② 并发心脏病变，并须植入心脏起搏器进行治疗；
③ 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已达到手术切除指征。
- 17 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
本合同所称“严重脊髓灰质炎”仅指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麻痹性瘫痪的事实结果，以及其他病因所致的麻痹，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则不属于本合同所说的脊髓灰质炎。
- 18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19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医院的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 $<100\text{g/L}$ ；
 - (2) 白细胞计数 $>25 \times 10^9/\text{L}$ ；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geq 1\%$ ；
 - (4)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text{L}$ 。
-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结核性脊髓炎** 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 3 级或 3 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
- 该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由适当的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结束)